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

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圖書管理、資訊服務等事宜。
本館下設讀者服務、採編典藏、系統媒體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館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讀者服務組：

- (一) 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。
- (二) 辦理圖書資料聲明歸還、遺失賠償、逾期處理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讀者資料檔維護及借閱證管理。
- (四) 期刊之徵集、採購、編目、交換及典藏管理。
- (五) 電子資料庫之徵集、採購相關業務。
- (六)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。
- (七)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。

二、採編典藏組：

- (一)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。
- (二) 圖書資源之徵集、採購、分類、編目及典藏管理。
- (三) 贈書相關業務。
- (四) 館藏維護管理及淘汰相關業務。
- (五) 本館館藏及服務統計。
- (六)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業務。

三、系統媒體組：

- (一)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。
- (二) 本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管理。
- (三) 本館館舍及公用設備維護管理。
- (四) 門禁及安全系統維護管理。
- (五) 多媒體視聽資料徵集、採購、分類、編目及典藏管理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，經館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